

陕社科联〔2024〕13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陕西省秦岭（终南）文化重大研究项目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各市社科联、各高校社科联，中国延安干部学院，相关社科研究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陕西终南学社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设立2024年度陕西省秦岭（终南）文化重大研究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指南

1.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保护重要论述的理论价

值与实践意义

2. 秦岭作为国家精神标识与民族的文化象征的重要价值研究

3. 秦岭历史文化研究

4. 终南历代史迹考论

5. 终南文化起源、演化与发展研究

6. 终南文化诗歌翻译与传播研究

7. 终南民俗文化翻译与国际传播研究

8. 终南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研究

9. 终南神话资源的重构与传播研究

10. 终南孝文化传承创新与国际化传播研究

项目申报人可在所列示的项目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，也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、方法和侧重点，对选题的文字表述进行适当修改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。项目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博士学位。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，且

未结项的不得申报。

2. 项目依托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：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3.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，并签署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申报资料

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申报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一式五份）及汇总表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普部。电子版（WORD 文件格式）《申报书》、《论证活页》及汇总表一并报送。相关资料表格在“陕西省社科网”（<http://www.sxsskw.org.cn/zlxz/>）下载。

三、项目立项

本项目由省社科联、陕西终南学社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立项评审。评审采用匿名方式，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，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，择优确定。评审结果按规定程序审批后，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《立项证书》。

四、项目经费

本项目设重点和一般项目两类，每项资助 1-3 万，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

账户。

五、项目结项

(一) 本研究项目周期为：立项结果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。项目结项需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研究成果至少一篇，且书面提交不少于 3 万字的项目研究报告及 3000 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；电子版同时报送。

(二) 省社科联、陕西终南学社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，项目评审合格后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六、成果使用

陕西终南学社对成果拥有所有权，省社科联及陕西终南学社对成果拥有使用权，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(一) 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(二) 陕西终南学社根据需要参与课题过程管理，协调指导课题组开展相关工作。省社科联、陕西终南学社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质量。

(三)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除特殊情况外，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、后出版（发表），出版（发表）时需注明系“陕

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”字样，未经省社科联、陕西终南学社同意，项目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 项目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，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，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。

（五）项目申报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xsklkpb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祝志明 于杉

联系电话：（029）85430811 85422126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175号中共陕西省委党校友谊校区2号楼206、204室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4年1月30日

抄送：省社科联党组成员，主席，驻会副主席。

各部室，档案室。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1日印发
